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亦鎔
電話：8462860
電子信箱：hide11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6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008247_prin、1141008247-0- (376550000A_1140060091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6009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辦理「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年度研討會」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業務計畫暨114年3月25日師大地理字第1141008247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討會以「國中小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為主題，為推動社會領域課程理念及落實學生學習之重要性，將整合資源希與既定之年度研討會結合一併辦理，促進中央、縣市層級輔導團與現場教師交流。
- 三、研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止（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
 - (二)地點：臺師大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大樓1樓演講堂（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星期一）止，請至



114/03/26



Google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czKRQrpJd1KbSDAEA>)；由於場地座位有限，欲參與研討會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本研討會將按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五、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並依權責核予參加研討會之人員公假，課務調整；請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指派國中、國小各一名成員參加。

六、「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業務計畫經費核實支付（僅提供具有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成員身分，各團國中小成員各1名，並全程參與研討會之師長交通費補助；研討會當天請保留車票票根或登機證，以利後續核銷作業），非屬分團成員身分者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縣社會領域分團領域召集學校

